

昆仑路新建燃气中压管线天然气大配套工程-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CYNB-2023-054)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河东区

一、招标条件

本昆仑路新建燃气中压管线天然气大配套工程-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73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 DN400 中压燃气管道昆仑路管道总长 0.75km, 设计压力 0.4MPa, 总投资 973.3 万元。设计服务范围: 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概念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配合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的全部设计工作。(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服务地点: 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昆仑路, 起点昆仑路现状 DN400 中压管线, 终点博山道(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昆仑路新建燃气中压管线天然气大配套工程-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昆仑路新建燃气中压管线天然气大配套工程-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投标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标单位若为法人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单位若为被授权人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日期为邀请函发出之后),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期



缴纳记录凭证或 2022 年度整年的完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期缴纳记录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则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价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2 号增 2-6 号 2 层天津宸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4、磋商文件的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以现金形式），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2 号增 2-6 号 2 层天津宸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2 号增 2-6 号 2 层天津宸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五)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依据,否则不予认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河东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10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2-2431418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宸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2 号增 2-6 2 层

联 系 人：杨福田

电 话：022-84601296-8012

电子邮件： zbd1@tjczyx.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福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